

上海市政府第一六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4268



上海市政府第一六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廿八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 間
出席人

吳市長
張局長維
王首席參事兆荃
歐陽處長遵詮
黃總經理金疇
吳市長

田局長永謙
李代局長熙謀
閔會計長湘帆
林參事篤信
朱處長虛白

俞局長叔平
趙局長祖康
鄭處長天牧
褚統計長一飛
王參事冠青
張主任任彼德
王士鵬

沈代局長振家
趙局長曾珏
張局長曉崧
王參事冠青

地點
出席人

列席人
王首席參事兆荃
歐陽處長遵詮
黃總經理金疇
吳市長
紀錄
甲、報告事項

田局長永謙
李代局長熙謀
閔會計長湘帆
林參事篤信
朱處長虛白

(一) 祕書處報告

奉交下財政局呈一件——案奉鈞府廿七年十二月廿八日滬祕二(三七)字第27985號訓令以整頓中山東路外灘市容實施辦法業經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交有關單位斟酌情形切實辦理』抄發原案飭會商辦理具報等因附件奉此並准工務局函略同前因查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臨時提案第十一項關於拆遷本局所屬外灘分徵所棚屋一節經核該外灘分徵所係專司進境船舶客商所携猪隻屠宰稅之稽徵工作必須沿浦江設立方能收監視逃稅與就近查

徵之實效該所棚屋實難拆遷除函復工務局查照外理合呈復鑑核」等情謹提會報告

(一) 工務局趙局長祖康報告

日昇樓溝渠工程業已竣工前經本府借墊工程經費十五萬元以工料價格劇激上漲擬請准予作正開支免予歸還另行編製收支預算呈核

(二) 教育局李代局長熙謀報告

一、本府所屬各單位員工子女免費入學一節由本局統籌辦理請各單位從嚴審核名冊俾使各員工子女確實獲得免費學額
二、各局因公所需用之汽油以油價一再調整原列預算不敷甚鉅擬請會計長統籌合理辦法以資補救

(四) 公用局長趙曾珏報告

本市駐軍增多常於南市閘北浦東浦西等區私用水電每日消耗甚巨經與各司洽議凡駐軍使用水電應先向警備司令部申請核准再由公司予以接用水電便利

(五) 警察局俞局長叔平報告

爲強化管理蘇州河道交通本局決定將水上分局原駐黃浦江一帶派出所調駐蘇州河沿岸指揮水上交通過去蘇州河航運擁塞情形當可因之減除

(六) 市長指示

一、報載警備司令部此次辦理全市機動車輛登記一案以該部人力財力而言實行時必多困難由公用局派員與該部洽議並供給其必要資料

二、關於本府員工子女免費入學一節應

甲、由教育局迅即通令各校凡本府員工子女經主管機關證明者應於規定免費額中儘量

予以全部免費（包括一切學雜進修等費）

乙、免費申請期間應予延長至二月底不得提前截止

丙、確因額滿不能免費者由員工福利委員會酌予貸助其因各校收費期促業經籌挪繳費者並得向教育局申請轉洽酌予退還或由員工福利會酌予貸助

丁、各單位員工子女可由各單位造具申請名冊從嚴審核後送教育局統籌辦理如發現並非員工本人子女而有冒名頂替情事時應予從嚴懲處

三、各單位因公需用之汽油除警察衛生工務三局以業務需要應予維持外其他各單位需用之汽油仍應嚴予核減

四、駐軍使用水電帳單應由各公司逕送警備司令部再由本府另籌洽辦

五、內河航行戒嚴時間以與陸地一例為宜以免阻礙內河航運由本府函請淞滬警備司令部查核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為上海市管理天然冰廠規則草案上海市管理禽獸商店禽獸產品店廠及畜牧場規則草案上海市管理鮮熟肉店攤規則草案等三種業由市參議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本祈鑒核公布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市參議會

二、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製訂本市弄門牌採自由購製方式謹將辦理情形並檢呈各項須知證表報請核備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參事室召集會計處財政局民政局警察局會同審查

三、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爲各局調整收買標準乙案謹擬訂原則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一、原則修正通過

二、基數費率表內如尚有其他行政規費漏未列入者由各局自行查明比照辦理並報府備查

三、公用局管理蘇州河航道及限制黃浦江帆船竹木排停泊區域等辦法罰鍰部分基數均照原訂基數一律增加四倍

四、市長交議關於區保中辦理縱橫聯保切結乙案茲據參事室簽擬意見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交民政局再行研議

五、市長交議前據地政局呈爲據市民王妙祥等呈請升領浜地乙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准予升科

六、市長交議據財政地政兩局會呈爲辦理浦東老白渡北街廿號等房屋收歸市有乙案祈核示等情
請討論案

決議 准由原住戶租用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爲上海市管理天然冰廠規則草案上海市管理禽獸商店禽獸產品店廠及畜牧場規則草案上海市管理鮮熟肉店攤規則草案等三種業由市參議會單行規則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案決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本祈鑒核公布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參事室審查意見

二、上海市管理天然冰廠規則草案

三、上海市管理禽獸商店禽獸產品店廠及畜牧場規則草案

四、上海市管理鮮熟肉店攤規則草案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甲、上海市管理天然冰廠規則草案

條文方面擬作下列之修正

(一)第二條「經衛生局派員」擬改爲「轉由衛生局派員」社會局辦商業登記改爲「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

(二)第十條 罰鍰之數額已不適實際似應一律改爲金圓一千圓以上五百元以下

乙、管理禽獸商店規則

(一)第二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後擬加二「者」字

(二)第五條 「除供食用外」擬刪

(三)第八條 罰鍰之數目斟酌實際情形修正為金圓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

丙、管理鮮熟肉類店攤規則

(一)第二條 「約應」「約字似誤擬刪其開設營業在本規則……」「營業」二字擬刪

(二)第六條 「池面」似為「地面」之誤

(三)第八條之罰鍰表額似應修正為金圓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

(附件二)

上海市管理天然冰廠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天然冰廠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天然冰廠者應先向財政局填具執照申請書經衛生局派員調查認為合格後通知財政局發給營業執照並依法向社會局辦商業登記始准營業其開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應在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第三條

天然冰廠只准作冷藏之用絕對不得供作任何飲料並須著以無毒顏色以示與機造冰有別

第四條

天然冰廠內所用器具須經常保持清潔

第五條

天然冰廠應設於本市郊區田野不得靠近工廠與廁所

第六條

冰池水田須保持清潔不得混入人畜糞便及污水



第七條 採取場之位置及構造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冰池之週沿須較其他地界爲高
- 二、冰池須以不透水材料或厚板構造之
- 三、冰池因洗滌之便須爲適宜之裝置
- 四、冰田之周圍須築成高闊之邊沿以免污水滲入
- 五、冰池水源至少須在二尺以上

第八條 賽藏場之構造及設備須依左列規定

- 一、賈藏場之地位及牆腳應以不透水材料或厚板敷設之
- 二、前項之材料得以稻草代用之但須洗淨乾燥
- 三、須設排水溝

第九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於明顯之處並不得轉讓他人

第十條 天然冰廠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處以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累違時得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上海市管理禽獸商店禽獸產品店廠及畜牧場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禽獸商店禽獸產品店廠及畜牧場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各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禽獸商店禽獸產品店廠及畜牧場者應先向財政局填具執照申請書轉由衛生局派員調查合格後通知財政局發給營業執照始准營業其開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應在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禽獸商店係指發售可供食用或玩養用之家禽野禽野獸如鷄鴨行鳥行及各種野味業等而言禽獸產品店廠係指發售或製造禽獸羽毛皮壳骨蛋肉馬乳腸血油渣骨粉等物如醃臘製造廠火腿廠罐頭廠羽毛廠硝皮作骨行骨粉廠各種蛋行馬乳棚腸廠血坊油脂廠（病死牲畜例外）等場所而言畜牧場係指蓄養各種禽獸之場所而言

第四條 禽獸商店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 一、店內地面及牆高五尺半以下須鋪水泥
- 二、禽獸糞便應隨時清除
- 三、不得買賣患有傳染病之禽獸
- 四、禽獸飼料應放置適宜而易於洗滌器內不得狼藉地面

第五條 禽獸產品店廠應遵守左列各點

一、製造及洗滌場地面及牆高五呎半以下須鋪水泥並設通暢之陰溝
二、堆置腥羶物品房屋須裝紗窗門並設昇氣筒其易於生蟲物品除供食用外應隨時加以消毒
三、骨壳皮毛等物須另行堆置不得放置住人屋內

四、煉熬油脂廠作煙函須高出附近居屋廢棄物渣滓應放置適宜之存放器逐日清除不得任意
拋棄

五、硝皮池缸應加嚴密之蓋

六、晒場須設在無妨鄰居衛生之空曠地段

第六條 畜牧場應遵守左列各點

一、畜牧場應設在人煙稀疏之區

二、禽獸糞便應放置適宜處所隨時清除

三、患有傳染病禽獸應迅速隔離並立即報告衛生局核辦

四、禽獸飼料應放置適宜而易於洗滌器內不得狼籍地面

第七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於明顯之處並不得轉讓他人

禽獸商店禽獸產品店廠及畜牧場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處以五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之罰鍰累違時得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

上海市管理鮮熟肉類店攤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本市開設鮮熟肉類店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鮮熟肉類店攤者均應先向財政局填具執照申請書轉由衛生局派員調查認爲合格後通知財政局發給營業執照始准營業其開設營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應在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第三條 所稱鮮熟肉類係指經衛生局所屬各公私立牲場獸醫檢驗及格蓋有印戳之豬牛羊馬驥驢等肉類

第四條

左列肉類不得賣買或儲藏

(一) 未經衛生局檢驗蓋印之肉類

(二) 來源不明之病畜死畜肉類

(三) 病死畜私自煮熟之肉類

(四) 因日久變質致腐壞之肉類

第五條 鮮熟肉類類店攤不得設立於公共廁所附近並須經常保持店攤四周應有清潔

第六條 鮮熟肉類店之地面及牆高五呎半以下須鋪水泥以便沖洗所售肉類須一律備置紗罩以防蠅灰

所用包裹熟肉紙張應用白色淨紙

第七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於明顯之處並不得轉讓他人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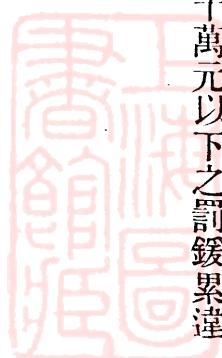
鮮熟肉類店攤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處以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累違時得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製訂本市弄門牌採自由購置方式謹將辦理情形並檢呈各項須知證表報請核備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警察局呈

二、會計處致祕書處簽

三、承製市民弄牌須知

四、補充弄門牌注意事項

(附件二)

警察局呈

案查整理本市弄門牌一案前經邀集有關各機關代表會商委請上海市搪瓷工業同業公會推薦偉大班瑋廠承製瓷牌並請向市銀行借墊瓷牌製造費卅九萬八千一百一十元經於卅七年十一月八日以市警行(三七)字第14005號簽請

鈞府核示旋奉批暫行緩辦在案茲以各方一再督催居民殷盼編訂此項工作不容再緩而市庫無力量款無法招標承製現爲迅速開始編訂採自由承製辦法凡本市殷實搪瓷廠均可向本局登記經審查合格後領取瓷牌圖樣承製由分局編訂門牌時隨發正式弄門牌定製單交由市民自行持往承製搪瓷廠繳費製造自行發訂本局及各分局負督促指導檢查糾正之責經訂定上海市搪瓷商承製市民弄門牌須知承製市民

弄門牌搪瓷商登記表暨承製市民弄門牌搪瓷商登記證函請上海市搪瓷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定自本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辦理廠商登記及各種製牌準備事項並檢發臨時弄門牌道路里弄門牌號數清冊式樣及第二次調整補充弄門牌注意事項等令飭各分局卽日開始編訂除分別函令外理合檢同前項須知證表等件報請

鑒核備查

(附件二)

會計處致祕書處簽

查警察局整理本市弄門牌前經本府以滬會一(37)第二三三一五九號指令四點如下(一)偉大班鄭廠承製弄門牌仍應照稽察程序規定並訂立合同以昭鄭重(二)工本費應儘速擬定收費標準呈准公告實施(三)前向上海市銀行借款金圓壹千九百元應於收回工本費內限期歸還(四)整理完成後仍應補編收支預算呈核在案本案據呈採取自由購製方式一節相應移請貴處查照核辦

(附件三)

上海市搪瓷商承製市民弄門牌須知

一、凡在本市領有正式營業執照並有製造瓷牌經驗願承製市民搪瓷弄門牌及臨時號牌之殷實搪瓷商均得向上海市警察局申請登記承製
二、凡有上項資格之搪瓷商得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於每日辦公時間內至警察局北部二二

五室領取登記表妥填送局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證及各種瓷牌圖樣並繳納圖樣費
三、承辦搪瓷商應履行下列條件

(一)各種瓷牌價格之訂定應本服務公衆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原則按照實際成本(包括臨時弄門牌臨時號牌門牌號數清冊印製費及晒圖費等)取得合法利潤核實計算不得過高

(二)各種瓷牌之尺寸顏色字體式樣質料等必須與規定圖樣完全相符否則免費重製

(三)自接到各種瓷牌定製單之日起至遲不得超過兩星期必須製竣交貨不得拖延

(四)警察局規定之承製各種瓷牌報告單應據實填寫每週彙報一次(逕送警察局北部一一五室)

四、非經登記核准承製之搪瓷商不得承製前項瓷牌

五、承製搪瓷商未報請警察局核准前不得任意停止承製前項瓷牌

六、警察局得隨時派員至承製搪瓷廠檢查後督導製牌工作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本須知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次調整補充弄門牌注意事項

一、以前編竣現存分局之各項定製正式門牌通知單應即核對複查爲節省手續得無須過錄新臨時弄門牌單於登錄道路里弄門牌號數清冊後將原通知單發還住戶持至登記合格之搪瓷廠自行付費製造
瓷牌

前編號數經複查須更改時應將存根及原通知單更正後再行發還住戶

如核對存根後發現原通知單有散失或原通知單對各項記載不堪辨認時應予過錄新臨時弄門牌單二、即日將管區內之缺漏顛倒模糊重複非中英文名稱并列之弄牌及非甲乙丙丁戊五種門牌之各項門牌(包括弄內者)依照規定辦法予以整編并將定製單報告單及收據單交住戶飭向登記合格之搪瓷廠定製瓷牌此項編訂工作至遲須于開始整編後十五日內完成

三、凡已編竣之各項弄門牌須隨時加以檢查如發現與規定圖樣不符或偷工減料等情事時應即責成承製

四、凡已製就之各項瓷牌須隨時加以檢查如發現與規定圖樣不符或偷工減料等情事時應即責成承製
瓷廠免費重製

五、由分局依照規定格式自備道路里弄門牌號數清冊將所有編釘之各項門牌及臨時號牌暨原有門牌

新舊號數等分別查明逐項詳填不得遺漏尤須注意舊號之查填(詳閱道路里弄門牌號數清冊說明)

六、凡無營建執照之各種房屋均按違章建築編釘臨時號牌如執有棚屋營造執照者得編釘棚戶門牌

七、凡舊屋翻闢分戶或舊門牌遺失之住戶如建築堅固門面寬度合宜察情確非違章建築者均得編釘爲正式門牌否則編釘爲臨時號牌

八、凡大型建築物釘有數塊門牌除釘於門上之門牌外其他不必要之門牌(如釘於牆壁上窗櫺上等)均須責令住戶撤除自行保管

九、同一建築物釘數塊門牌且併釘於一起者應責令住戶撤除其不需要者自行保管

十、門牌號數之編釘補充以不過於牽動現狀爲原則每號門牌之距離仍以舊公共租界十二呎舊法租界

十五呎之標準空地應按距離留空號碼ABC號碼之編釘應儘可能避免

一街道爲二以上之分局管轄或同一街道前因受地域之分而左右門牌各異時應視需要會同其他分

局整理之

十一、對弄牌之編釘如業主不在或找尋困難時得責成住戶或看弄人或保甲長負責購製其費得由住戶分担於房租內扣除之

十二、各分局在開始整編前應對全部工作作通盤計劃及分配對各項手續及技術問題詳加研討務使承辦員警能切實了解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爲各局調整收費標準一案謹擬訂原則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參事室簽

二、民政局等七局擬訂基數及二月份費率表

(附件二)

參事室簽

關於第一六〇次市政會議「各局調整收費標準由參事室召集會議擬訂原則提會通過後即由各局據以自行調整報府備查」一案業經本室邀集各局代表擬訂原則數項如次

(一)每月一日調整一次(二月份從十六日起實行)

(二)調整方式以基數乘上月十五日新發表之生活費指數折成整數徵收

(三)基數由各局參酌第一四五次市政會議核定之費率厘訂呈府核定如有未經第一四五次市政會議核定者比照擬訂

(四)公園門券醫院收費糞便收費市立菜場及市立公墓等五項另行專案辦理

再各局除教育局無何收入社會局之收入中央悉有規定外其餘民政警察公用工務衛生財政地政等七局均經依照上述原則擬訂基數及二月份費率如附表所有上列原則五項及各局所訂基數是否有當擬請提會核定後分別飭知各局

(附件二)

上海市民政局國民身分證工本費調整費率表

上海市警察局各項行政收入收費調整辦法明細表 三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國 民 身 分 證 工 本 費	每份五分	會 議 核 定 費 率	第一四五次市政	擬 予 調 整 費 率 基 數	依 照 一 月 份 上 半 月
	每份二角				
	每份十圓整				

費 别	第 一 四 五 次 市 政	擬 予 調 整 費 率 基 數	依 照 一 月 份 上 半 月
費 別	會 議 通 過 原 數	擬 定 基 數	生 活 指 數 計 算 費 率
運 架 護 照	○ · 五〇	○ · 五〇	指 數 一 月 十 五 日 生 活 四 八 倍 調 整 數
運 架 移 護 照	○ · 三〇	○ · 三〇	
公共娛樂場所許可證費	一〇 · 〇〇	二〇 · 〇〇	
旅 館 業 許 可 證 費	一〇 · 〇〇	二〇 · 〇〇	
交 通 事 故 報 告 副 本 費	〇 · 二〇	〇 · 二〇	
妓 女 許 可 證 費	四 · 〇〇	三 · 〇〇	
妓 女 許 可 證 費	二 · 〇〇	二 · 〇〇	
妓 院 許 可 證 費	二〇 · 〇〇	一 · 〇〇 · 〇〇	
妓 院 許 可 證 費	二〇 · 〇〇	一 · 〇〇 · 〇〇	

攤販許可證費	舊貨業申請書工本費	女侍許可證費	傭工介紹所許可證費	家犬登記牌照費	飼養信鴿許可證費	保鑣每名指紋鑑定費	汽車司機每名指紋鑑定費	三輪車夫每名指紋鑑定費	人力車夫每名指紋鑑定費	駐衛警每名指紋鑑定費	私人雇用役每名指紋鑑定費	駐衛警佩用步槍馬槍每支保證金	駐衛警佩用手槍每支保證金	檢驗槍枝公費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三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駐衛警佩用彈藥每發保證金	○ · 一五
駐衛警每名射擊訓練費	○ · 五〇
民事刑事訴頑指紋鑑定費	一 · ○〇
民事刑事訴頑檢驗槍枝鑑定費	一 · ○〇
民事刑事訴頑文書印鑑鑑定費	一 · ○〇
民事刑事訴頑法醫檢驗鑑定費	一 · ○〇
消防長警每八小時出勤費	一 · 五〇
消防官佐每八小時出勤費	三 · ○〇
大型汽油抽水機每小時使用費	一 · 五〇
中型汽油抽水機每小時使用費	一 · 五〇
引曳或小型抽水機每小時使用費	一 · 五〇
虹吸管每小時使用費	四 · 五〇
校驗水壓(使用幫浦者)每小時	一 · 五〇
試驗滅火機或耐火材料費	一 · 五〇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四八〇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製造貯藏運用許可證費

危險物品運輸許可證（長期）

危險物品運輸許可證費（短期）

爲讀
標駛
準水
一帶
每半
小時

優用救護車每半小時

卷之三

使用抽水機消防長警及司

使用抽水機消防官

卷之三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行政規費罰金費率表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份

費	別	一四五次市政會議 核定標準數(金元)	擬定標準數(金圓)	照三十八年元月十五 自生活指數四八倍折 成收費率(金元)	備
鑄 井 商 驗 照 費	登 記 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攷



水 管 工 匠 登 記 費	鑿井商補換新照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鑿井商修理執照執照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鑿井商賠修工程執照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鑿井商水樣覆驗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鑿井商工作執照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徒工	水管商登記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水管商驗照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水管商補換新照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水管商執照費最高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冷熱水箱執照費	〇・五〇	〇・五〇	四八〇・〇〇
	衛生器具執照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〇
	暖氣爐熱水鍋爐等執照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化糞池執照費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二〇・〇〇	本局以前無化糞池執照費該工程自工務局移本局辦理後即開始征收
徒工	徒工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
徒工	徒工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

水 管 工 匠 驗 照 費	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水 管 工 匠 补 照 費	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致 領 工 匠 執 照 費	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一	五 ○	—	徒工
自 置 給 水 設 備 登 記 費	工	—	—	—	徒工																				
自 置 給 水 設 備 變 更 換 照 費	工	—	—	—	徒工																				
自 置 給 水 設 備 補 換 新 照 費	工	—	—	—	徒工																				
自 置 給 水 設 備 覆 驗 照 費	工	—	—	—	徒工																				
水 表 校 驗 費	工	五 ●	○ ○	—	徒工	一 ●	○ ○	—	徒工	一 ●	○ ○	—	徒工	一 ●	○ ○	—	徒工	一 ●	○ ○	—	徒工	一 ●	○ ○	—	徒工
水 表 校 驗 費	工	五 ●	○ ○	—	徒工	一 ●	○ ○	—	徒工	一 ●	○ ○	—	徒工	一 ●	○ ○	—	徒工	一 ●	○ ○	—	徒工	一 ●	○ ○	—	徒工
衛 生 工 程 技 師 技 副 開 業 登 記 費	工	二 ●	○ ○	—	徒工	二 ●	○ ○	—	徒工	二 ●	○ ○	—	徒工	二 ●	○ ○	—	徒工	二 ●	○ ○	—	徒工	二 ●	○ ○	—	徒工
衛 生 工 程 技 師 技 副 執 照 費	工	二 ●	○ ○	—	徒工	二 ●	○ ○	—	徒工	二 ●	○ ○	—	徒工	二 ●	○ ○	—	徒工	二 ●	○ ○	—	徒工	二 ●	○ ○	—	徒工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行政規費罰金費率表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份

費別	一四五次市政會議 核定標準數(金圓)	照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生活指數四八倍折 成收費率(金圓)	備考
私人上水道違章轉供他人之罰緩	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未經公用局核轉工務局發掘路執照之罰緩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未經公用局核准地政局下水管之罰緩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廠內無輪值工程司之罰緩	一・〇〇	五〇・〇〇	
逾期填送報表罰緩	一・〇〇	五〇・〇〇	
表報內容失實罰緩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未通知有關用石及消防機關而停水之罰緩	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逾期呈送停水報告罰緩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按月停水未據呈報者罰緩	九六〇・〇〇		
擅自臨時停水罰緩	四八〇・〇〇		
逾限呈送正式停水報告罰緩	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擅自臨時停水罰緩	二四〇・〇〇		
逾限呈送正式停水報告罰緩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擅自臨時停水罰緩	二四〇・〇〇		
未通知有關用石及消防機關而停水之罰緩	九六〇・〇〇		
逾期呈送停水報告罰緩	二〇・〇〇		
按月停水未據呈報者罰緩	四八〇・〇〇		
擅自臨時停水罰緩	二四〇・〇〇		
逾限呈送正式停水報告罰緩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業務過失停水罰鍰	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供給違用戶等之罰鍰	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五日內不呈報變更登記之罰鍰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逾期繳納保證金罰鍰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逾期驗照罰鍰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不照章懸掛執照罰鍰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不申請補換照之罰鍰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無照營業罰鍰	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無照鑿井罰鍰	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鑿井執照期滿不繳銷之罰鍰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不遵照指正計劃施工之罰鍰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四次以後水樣復驗罰鍰	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提前報勘罰鍰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保用期內第一次不遵令修改罰鍰	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上海市政府第一六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六

保用期內第二次不遵令修改罰鍰		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保用期內第三次不遵令修改罰鍰		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無憑證工匠工作罰鍰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日內不呈報變更登記之罰鍰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逾期繳納保證金罰鍰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逾期驗照罰鍰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不照章懸掛執照罰鍰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不申請補換照之罰鍰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無照營業罰鍰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不照圖施工罰鍰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違犯規章罰鍰		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逾期繳納罰鍰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逾期呈送登記文件罰鍰		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不呈報變更雇主遷移住址罰鍰
私人僱用水工作罰鍰
雇主人僱用產限工罰鍰

一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附表

		名別(金圓)		期限		二月十五日前		三月一日前		三月十五日前		四月一日前	
		應繳費用				有照		無照		有照		無照	
		一四五次市政會議數		一四五次市政會核定標準		五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費率(金圓)				五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停止執業後不繳銷執照之罰鍰		照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生活指數四八倍折成收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無照工作罰鍰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無用照工匠罰鍰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上海市政府第一六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八

故意留難或強索額外費用之罰鍰

五 · ○○

二四〇 · ○○

無工匠領導工徒工作之罰鍰

二 · ○○

九五 · ○○

工 匠 達 章 罰 鑄

五 · ○○

二四〇 · ○○

逾 期 登 記 罰 鑄

二〇 · ○○

九六〇 · ○○

逾期一月以上登記罰鍰

二四〇 · ○○

二四〇 · ○○

逾限呈送登記費罰鍰

五 · ○○

二四〇 · ○○

未 呈 報 變 更 登 記 罰 鑄

一〇 · ○○

四八〇 · ○○

有 四 次 以 後 復 驗 罰 鑄

二〇 · ○○

九六〇 · ○○

未 懸 掛 軟 照 罰 鑄

五 · ○○

二四〇 · ○○

未 申 請 補 換 新 照 罰 鑄

五 · ○○

二四〇 · ○○

供 納 產 權 外 用 水 罰 鑄

一〇 · ○○

九六〇 · ○○

逾 期 驗 照 罰 鑄

五 · ○○

一〇 · ○○

給 水 設 備 停 用 後 不 繳 銷 軟 照 罰 鑄

二〇 · ○○

二四〇 · ○○

使 用 無 照 給 水 設 備 罰 鑄

九六〇 · ○○

九六〇 · ○○

(衛生技師)無照開業罰鍰

二〇 · ○○

二〇 · ○○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行政規費罰金費率表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份

費

別

一四五次市政會議
核定標準數

擬定標準數

照三十八年一月十
五日生活指數四八
倍折成收費率

備

攷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登記費	三・○○	三・○○	一四〇・○○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執照費	二・○○	二・○○	九五・○○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驗照費	二・○○	二・○○	九五・○○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補照費	二・○○	二・○○	九五・○○	
電 匠 登 記 費	二・○○	二・○○	九五・○○	
學 徒 登 記 費	一・○○	一・○○	五〇・○○	
電 匠 驗 照 費	一・○○	一・○○	五〇・○○	
學 徒 驗 照 費	○・○○	○・○○	五〇・○○	
電 匠 學 徒 補 照 費	一・五〇	一・五〇	七〇・○○	
電 氣 圖 樣 審 查 費	○・○二	○・一〇	五・○○	
電 热 氣 圖 樣 審 查 費	○・四	○・一〇	五・○○	
電 力 圖 樣 審 查 費	○・八	○・二〇	一〇・○〇	
電 力 每 匹 馬 力	○・八	○・二〇	一〇・○〇	

執照費寧波舢舨	金圓二角	金圓十元
執照費吳淞舢舨	金圓一角	金圓十元
執照費船艍船	金圓二角	金圓十元
執照費機動船舶	金圓一元	金圓五十元
號牌費 一級至十二級	金圓二元五角	金圓一百二十元
號牌費客船	金圓二元五角	金圓一百二十元
號牌費划子	金圓一元四角	金圓七十元
號牌費寧波舢舨	金圓一元四角	金圓七十元
號牌費吳淞舢舨	金圓一元四角	金圓七十元
號牌費船艍船	金圓一元四角	金圓七十元
號牌費機動船舶	金圓五元	金圓三百四十元
文檢費一級貨船	金圓六角	金圓三十元
文檢費二級貨船	金圓八角	金圓四十元
文檢費三級貨船	金圓一元	金圓五十元

上海市政府第一六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四

丈檢費四級貨船	金圓一元二角	金圓六十元
丈檢費五級貨船	金圓一元四角	金圓七十元
丈檢費六級貨船	金圓一元六角	金圓八十元
丈檢費七級貨船	金圓一元八角	金圓九十元
丈檢費八級貨船	金圓二元	金圓一百元
丈檢費九級貨船	金圓二元二元	金圓一百二十元
丈檢費十級貨船	金圓二元四角	金圓一百三十元
丈檢費十一級貨船	金圓二元六角	金圓一百四十元 依每級增加十元計
丈檢費十二級貨船	金圓二元八角	金圓一百四十元 依十二級貨船計
丈檢費客船	金圓二元八角	金圓一百四十元
丈檢費划子	金圓四角	金圓二十元
丈檢費寧波舢舨	金圓四角	金圓二十元
丈檢費吳淞舢舨	金圓四角	金圓二十元
丈檢費船艙船	金圓四角	金圓二十元
丈檢費船艙船	金圓四角	金圓二十元



丈檢費機動船舶

金圓五元六角

金圓二百八十元

擬定標準依客船之一倍計

補照費
貨船一級至十二級

金圓七角五分

金圓四十元

補照費客船

金圓七角五分

金圓四十元

補照費划子

金圓三角

金圓十五元

補照費寧波舢舨

金圓三角

金圓十五元

補照費吳淞舢舨

金圓三角

金圓十五元

補照費機動船舶

金圓一元五角

金圓七十五元

補牌費
貨船一級至十二級

金圓三元七角五

金圓一百八十五元

補牌費客船

金圓三元七角五

金圓一百八十五元

補牌費划子

金圓二元一角

金圓一百元

補牌費甯波舢舨

金圓二元一角

金圓一百元

補照費
貨船一級至十二級

金圓二元一角

金圓一百元

補照費
舢舨

金圓二元一角

金圓一百元

過 貨 船 一 級 至 十一 級 規 則 第 二 三 條 違 背 本 規 則 第 四 條 之 規 定 者	上海市管理蘇州河航道秩序暫行規則	別 一四五次市政會議核定標準數	擬定標準數	照卅八年一月十五日生活指數八倍折成收費率	備
第二四條違背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	金圓十元	金圓二十元	金圓一千元	五百元	備
					考

第二五條違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 二見三者

金圓四元

金圓二百元

之規定者

金圓四元以上
四元以下

金圓二百元以上

第二八條違背本規則而無力繳納罰鍰者
條之規定者

金圓四元以上	金圓一百元以上
四十元以下	二千元以下
拘留一天	揭留一天
抵罰鍰	抵罰鍰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金費率表 民國卅八年二月份

第十條違背本規則規定之一者	上海市管理民船運駁業暫行規則	別 議核定標準數	一四五次市政會	擬定標準數	照冊八年一月十 五日生活指數四 八倍折成收費率	簡	考
金圓一百元以下	金圓五千元以下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經費率表 民國卅八年二月份

費 別	一四五次市政會 議核定標準數	擬定標準數	照冊八年一月十 五日生活指數四 八倍折成收費率	備
上海市公用局限制黃浦江帆船及 竹木排停泊區域暫行辦法				
第十五條違背第六條至第八條及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金圓二十元以下	金圓一千以下	金圓二千元	考
第十七條違背本規則規定而無力 繳納罰鍰者	拘留一天抵罰錢	拘留一天抵罰錢	拘留二天抵罰錢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金費率表 民國卅八年二月份

別	議 核 定 標 準 數	擬 定 標 準 數	照卅八年一月 日生活指 數	八倍折成收 費率	備 考
上海市取緝違章船舶暫行罰則					
第三條未登記航行之船舶					
第四條牌照過期不重行申請者					
第五條號牌或執照遺失不重行申請補領者					
第六條借用他人牌照或借與他人使用					
第七條船舶所有人已變更不申請過戶者					
第八條不帶執照或號牌不照規定釘置者甚至故意將號牌隱蔽者					
第九條廢棄之船舶不將已領之牌照繳銷者					
第十條損壞之船舶不予修復仍航行者					
第十一條裝載客貨超過規定限度者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行政規費費率表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份



費別	一四五次市政會議核定標準數	照三十八年元月十五日生活指數	備
民營倉庫			
登記費甲等倉庫	金圓四元	金圓二百元	
登記費乙等倉庫	金圓四元	金圓二百元	
登記費丙等倉庫	金圓四元	金圓二百元	
登記費丁等倉庫	金圓四元	金圓二百元	
檢驗費甲等倉庫	金圓十六元	金圓八百元	
檢驗費乙等倉庫	金圓十二元	金圓六百元	
檢驗費丙等倉庫	金圓八元	金圓四百元	
檢驗費丁等倉庫	金圓四元	金圓二百元	

上海市公局經收各項行政規費罰金費率表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份

費別
一四五次市政會議核定標準擬訂標準

照三十八年元月十
五自生活指數四八倍折成收費率

備

攷

非機動車新車登記費

一・六〇元

五・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牌照費成本超過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生活指數四八倍之二倍以上故基數提高(小車糞車三輪車夫執照基數三元七角乘指數)

非機動車舊車掉照費

〇・五三元

一・六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三輪車夫掉照費二元四角

非機動車憑證費

〇・五三元

一・六〇元

八〇・〇〇元

小車糞車補牌費三元乘指數

非機動車掉車或過戶費

一・二〇元

四・五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三輪車夫補照費二元四角乘指數

非機動車行基執照費或

二・六七元

五・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小車糞車行基執照費或

非機動車變更登記費

〇・五三元

一・六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三輪車行變更登記費

一・六〇元

八〇・〇〇元

攷

攷

三輪車夫變更登記費	○・二七元	○・八〇元	二四・〇〇元
執照變更登記費	一・〇七元	三・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汽車行保證金	五・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非機動車書表費	三・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二〇元	一〇・〇〇元	

說明	一、非機動車逾期檢驗費處罰逾期掉照照費處罰
	二、非機動車跨年檢驗照加檢驗費二倍處罰跨年掉照照費之二倍處罰
	三、非機動車補牌費加罰金一元九角補照費加罰金四角
	四、本費率按照行政規費率表定期檢驗照檢驗費加二倍計算
	五、非機動車定期檢驗照檢驗費加二倍計算

上海市公用局(第一處廣告科)經收各項行政規費費率表 三十八年二月份

告 廣	費 別	單 位	一四五次市 政會議核定	擬定標準數	成 收 費 率	照 四 八 倍 折	備 攝
特 許	甲等每平方市尺每期	○・一〇	○・〇四	二・〇〇			
路 牌	乙等每平方市尺每期	○・〇八	○・〇三	一・五〇			
	丙等每平方市尺每期	○・〇六	○・〇二	一・〇〇			

上海市政府第一六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二

費 記 登

廣 告		臨 時 告 白		廣 告 所		公 共 場	
廣 告	車 輛	招 貼	露 佈	內 部	小 型 亭 塔	甲 等	乙 等
私 有	車 輛	一 · 五 平 方 市 尺 每 百 張	六 平 方 市 尺 每 百 張	丙 等	每 座 每 期	每 平 方 市 尺 每 期	每 平 方 市 尺 每 期
公 用 車 輛	其 他	十二 平 方 市 尺 每 百 張	每 平 方 市 尺 營 造 期 間	○ · 六 ○	○ · 二 ○	○ · 四 ○	○ · ○ 四
每 平 方 市 尺 每 十 天	每 輛 每 月	一 平 方 市 尺 以 內 每 百 張	三 平 方 市 尺 以 內 每 百 張	○ · 一 ○	○ · 一 ○	○ · 六 ○	○ · ○ 二
○ · ○ 三	○ · 五 ○	○ · ○ 五	○ · ○ 八	○ · ○ 五	○ · ○ 八	○ · ○ 五	○ · ○ 二
○ · ○ 二	○ · 五 ○	一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五 ○ ·	二 五 ·	五 ○ ·	二 五 ·	一 · ○ ○	一 · ○ ○

電影幻燈片	甲等每片每月	一·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廣告膠片	乙等每片每月					
霓紅燈廣告	丙等每片每月					
船舶公私船舶	每一百市尺每月					
小艇繫彩	每平方市尺每月					
廣告小艇繫彩	長三十市尺以內每艘每月					
長三十市尺以外每艘每月						
幕布廣告	甲等每半幅每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乙等每半幅每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丙等每半幅每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幕布廣告	甲等每半幅每月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乙等每半幅每月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丙等每半幅每月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鍰費率表 三十八年二月份

(上海市廣告管理規則)

違章廣告	條	文	一四五次市 政會議核定 標準數	擬定標準數	照四八倍折 成收費率	備 放
第一章第六條私自改裝或重漆廣告牌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一章第七條廣告內容不正當者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一章第八條揭佈廣告不照規定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一章第九條設置廣告地位未經核准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一章第十二條文化學術團體廣告經登記 擅自揭佈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一章第十條擅自舉辦遊行廣告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三章第十九條延不掛釘廣告號牌者	二四〇·〇〇					



上海市工務局規費收入費率表 三十八年二月份起實行

費別	項目	卅七年十月一日第一四五次市政會議核定費率及收費標準	辦定基數	照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市職工生活指數四八，○四倍計算應收費額（折成整數）	備註
營造執照	普通建築物容量	造價五千之內收費十元五千元外每千元或另數加收一元半	仍照第一四五次市政會議核定費率	造價240,000元內收費500元 240,000元外每五萬元或另數加收八十元	
	鋼骨水泥結構容量	舊式平房五間內收費三元五間外每間加收費元 同 上		舊式平房五間內收費一百五十元五間外每間加收三十元 同 上	
	建築圍牆	每執照收費一元		每執照收費五十元	
	更改圖樣	免費但新添工程過千元者每千元收費一元五角		免費但新添工程過48,000元者每元收費八十元	
	執照展期	免費		免費	
雜	裝修工程	每執照收費一元超過五間者每間加收三角		每執照收費五十元超過五間者每間加收十元	
	油漆門面	每執照收費五角 大廈收費五元		每執照收費三十元 大廈收費二百四十元	
	拆卸房屋	免費		免費	
	懸掛招牌及招牌燈	每執照收費五角		每執照收費三十元	



執 照	裝置廣告牌	每執照收費一元		每執照收費五十元
	竹笆	每執照收費一元		每執照費收五十元
	臨時棚屋	照平房收費五間內收費三元五間外每間加收費元		照平房收費五間內收費一百五十元五間外每間加收三十元
	突出公路之遮棚	每十平方公尺收費一元(不滿十平方公尺者以十平方公尺計算)		每十平方公尺收費五十元(不滿十平方公尺者以十平方公尺計算)
	臨時夏季涼棚	每執照收費一元		每執照收費五十元
	臨時綵棚	每一執照一元		同 上
	人行道搭蓋夏季涼棚	每平方公尺收費五角(不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每平方公尺收費三十元(不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工程進行時臨時竹笆佔用公路	每十平方公尺每天執照費一角		每天執照費五元
建 築	臨時營架或料房距公路面高須在三公尺以上	每執照二元		每執照一百元
	執照展期	免費		免費
建 築	各種鍋爐直徑在1.2公尺以上	每具執照費一元五角		每具執照費八十元
	同 上 以下	每具執照費一元		每具執照費五十元



物 內 各 項 設 備 執 照 及 使 用 證	各種壓力容器	同上		同上	
	各種升降機	每具執照二元		每具執照費一百元	
	原動機馬力在 100 匹以上	同上		同上	
	原動機馬力在 100 匹以下	每具執照一元五角		每具執照費八十元	
	原動機馬力在 10 匹以下	每具執照一元		每具執照費五十元	
	使用證展期費	每次一元		每次五十元	
	機械廠商登記	每次五元		每次二百四十元	
	機械檢驗師登記	每次一元		每次五十元	
	營造廠商登記	(甲)五十元(乙)二十元(丙)十元(丁)五元			照中央規定
	建築師登記	(甲)十元(乙)五元			全上
公物年園券及門費動券	門券	每張一分三厘	四分	每張二元	
	年券	每張五角	二元	每張一百元	
掘路執照	開掘路面	每執照一角	每執照一角	每執照五元	
行道樹	移植補植費				以賠償實物為原則

上海市政府地政局各項費率調整表

冊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擬

契 地 籍 表 報 紙	費 別 議 核 定 標 準		參照卅八年一月十五日擬定基數		備 註
	每張五角	每張一角	每張五角	每張一角	
岸 線 執 照 費	每張二元	每張二元	每張二元	每張二元	黃浦江沿岸
岸 線 執 照 費	每張一元	每張一元	每張一元	每張一元	吳淞江沿岸
岸 線 執 照 費	每張五角	每張五角	每張二元	每張二元	蘊藻浜日暉港沿岸
請 文 費	每張二元	每張二元	每張二元	每張二元	按畝數計算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 自一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
請 文 費	每張五元	每張五元	每張四元	每張二〇〇元	自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
請 文 費	每張一〇元	每張六元	每張三〇〇元	自一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	
請 文 費	每張二〇元	每張八元	每張四〇〇元	自一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	
請 文 費	每張四〇元	每張一〇元	每張五〇〇元	在三萬元以上者	
岸 線 使 用 費	每張一元	每張一元	每張七五十三〇〇〇元	每公尺每年	
			印製成本		

上海市衛生局現行各項行政規費及衛生罰鍰費率表

費別	會議核定數				照元月十五日生活指數計算數	備
	一四五	次基數	市政	擬定基數		
醫院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診所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化驗所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醫師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中醫師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牙醫師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護士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助產士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鑲牙生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藥劑師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藥劑生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成藥登記執照費	五	○	○	二四〇	•	○○
宣傳品罰鍰	二 〇 ○ • ○ ○ 以下	五 • ○ ○ ○ ○ ○	五 • ○ ○ ○ ○ ○	二四〇	•	○○
						已折成五元或十元之整數
						照元月十五日生活指數計算數

上海市政府第一六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違反有關醫事藥事
管理規則罰鍰

浴室罰鍰

理髮罰鍰

菜場罰鍰

違反清潔罰鍰

牛乳場罰鍰

飲食製造廠罰鍰

飲食店罰鍰

私立宰作罰鍰

鮮豬棧罰鍰

清涼飲食品罰鍰

殯儀館罰鍰

| 至二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

至五一	至一二								
○○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五	○五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寄柩所（丙舍）

運柩所

私立公墓場

上海市財政局各項行政規費費率表

費	別	一五四次市政會議核定基數	擬定基數	二月份調整數	備	註
營業牌照費	金圓三元	金圓三元	金圓一百二十元			
使用牌照費	金圓二角	金圓二角	金圓十元			
機照證	金圓二角	金圓二角	金圓十元			
使關繳款書	金圓五角	金圓一角	金圓十元			
補發房捐市政捐繳款書	金圓一角	金圓一角	金圓五十元			
補發車輛牌照稅市政捐繳款書	金圓五角	金圓一角	金圓五元			
補發田賦串票	金圓五角	金圓一角	金圓五元			
商業登記表	金圓三十元	金圓五元	金圓三十元			
牙業行記申請書	金圓一角	金圓一角	金圓五元			



娛 樂 税 報 繳 單	金圓一元	金圓一元	金圓五十元
筵 席 稅 報 繳 單	金圓一元	金圓一元	金圓五十元
菜 場 摊 基 租 約 單	金圓一元	金圓一元	金圓五十元
旅 槽 捐 報 繳 單	金圓一元	金圓一元	金圓五十元

附註

本表所列二月份調整數係以擬定基數乘一月份上半月生活指數四八、〇四後酌改整數而得僅作本年二月份

收費標準之用

本局主管各項稅捐之罰鍰均依中央規定辦理故不列入本表自本年二月份起按照上月中生活指數逐月調整經

報府備案後施行



第四案

(案由)市長交議關於區保甲辦理縱橫聯保切結一案茲據參事室簽擬意見前來請討論案
(附件)一、參事室簽

二、參事室修正聯保切結辦法

三、附式一二三四五

四、民政局原擬聯保切結辦法

(附件一)

參事室簽

卷查辦理住戶聯保一事前經民政局擬具辦法提付第一二四次市政會議決議保留此次准淞滬警備司令部抄送國防部廿七年四月關於舉辦「保甲縱橫聯保」之敦諄字三七號命令請查照辦理轉發民政局研議實施辦法該局曾以此案與前所擬辦之「住戶聯保」同一性質具呈請示究竟應否辦理復經提一四八次市政會議決議先從指定區域辦理仍令該局擬具實施辦法呈核

茲據擬具實施辦法前來經將該辦法修改如另頁請提市政會議討論惟本案似應先行研究下列數點
(一)在此時期應否辦理
(二)如須辦理應全市辦抑仍擇區試辦
(三)如仍擇區試辦是否仍以前所擬定之新市街江灣吳淞大場新涇龍華斯盛洋涇高橋真如等區爲

試辦區域

又實施辦法之修改大要如次

(一)原本第三條規定各區應即會同警察分局重新依門牌號次整編保甲使同一門牌內之住戶編入同一甲次準此而行則於辦理聯保之前尙須先行整編保甲似無此需要故將是項規定另條修改爲「辦理聯保時如遇同一門牌內之住戶非屬同一甲次者應將其編入同一甲次」

(二)原本第十一條後段規定至期不能呈繳保結式抗不遵行者通知警察分局切實監視情節較重者報請市府驅逐出境云云按住戶未能呈繳聯保切結予以驅逐出境之處分似於人民居住自由權有所抵觸故修正本將驅逐出境之規定刪除

(三)原本第十三條規定如發現行跡可疑者知情不報或有勾引窩藏奸匪情事戶長依懲治盜匪條例處無期徒刑甲長依同條例處死刑又第十五條規定一保之內如有二甲以上發現潛匪案保甲人員事前未曾報明亦不設法清除保長依上述條例處死刑又一區內如有二保以上發現潛匪案事前未曾報明亦不設法清除區長亦依同條例處死刑云云按此諸規定雖係以國防部敦諱字第三七號命令爲依據但以之列於地方規章似有未妥故修正本均予刪除而於第十七條後段改爲「倘發現有行跡可疑者相與聯保之各戶及該管區保甲長應即密報單警治安機關如不予以揭報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處」又修改本第十八條仍如原本第十二條規定區保甲長如因辦理聯保事宜而不願擔任者得強制充任此係依國防部敦諱字第三七號命令所定是否妥當應請特予核議

(附件二)

上海市各區保甲辦理住戶縱橫聯保實施辦法(參事室修正本)

一、本市爲澈底清除奸宄及其地下組織起見特依國防部三十七年四月敦諱字第37號命令舉辦住戶縱橫聯保訂定本辦法

二、本市各區保甲辦理住戶縱橫聯保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三、聯保以五戶爲原則但得視情形增加至九戶減少至三戶

四、住戶應就同甲中自行選擇相與聯保之戶由相與聯保各戶戶長會同向該管甲長具切結(附式一)

五、甲長於取得所屬各戶聯保切結後應即向該管保長出具切結(附式二)保長於取得所屬各甲長切結後應即向該管區長出具切結(附式三)區長於取得所屬各保長切結後應即向市政府出具切結(附式四)

前各項切結均由市政府製發之

六、住戶聯保切結應備一式二份由由戶長簽名蓋章或捺指印以一份存甲長處一份彙呈區公所轉送該區警察分局備查

七、住戶遷出時經取得遷出證明書後甲長應即在聯保切結上該戶長名下註明「遷出」字樣並報知該管警察分局同樣註明

八、一個聯保之住戶遷出至僅餘二戶時應即依第四條之規定另辦新結或參加同甲另一未滿九戶之聯

保

九、區保甲長更換時應將所取於保或甲或住戶之切結專案移交並由新任依第五條之規定出具新結
十、外籍僑民如不願與本籍居民聯保而本甲內又無其他僑民或僑民不足三戶時得與住居保內其他
各甲之僑民聯保如保內尚不足三戶時得與住居區內其他各保之僑民聯保

十一、不能在甲內取得聯保之住戶或因不願與寺廟戶公共戶聯保致未能結得聯保者得覓取本市殷實
商店或有正當職業者出具保結一式二份（附式五）繳交甲長依第六條後段之規定分別存轉

十二、新遷入之住戶區保甲長應即將其編入保甲並令於編入保甲後五日內辦理聯保切結或覓具保結
十三、寺廟戶（寺廟庵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清真寺等屬之）公共戶（機關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公
司大商店及其他公共場所等屬之）之戶長如確因戶內人口衆多良莠難分得令戶內僧徒師生員工個別覓具保結一式二份（附式五）分別附貼於聯保切結上呈繳前項機關員工學校師生及工廠
商店之職工如在市內另有住所其聯保責任屬於所住之戶可不另覓具保結

十四、前三條所定保結之責任與聯保切結同甲長於取得住戶之保結後應向担保人核實由担保人於原
具結背面另行簽名蓋章作爲核實之憑證

十五、各區辦理住戶聯保應由民政局規定限期逾限未能辦竣得酌予展限一次如至展限期滿仍有未能
繳呈切結或保結之住戶甲長應即報告區公所通知警察分局監視其行動

十六、辦理聯保切結時如遇同一門牌內之住戶非屬同一甲次者應即將其編入同一甲次並應嚴密清查
各戶人口

十七、聯保各戶應互相監察區保甲長應隨時查察其所屬住戶有無勾引窩藏奸匪情事倘發現有行踪可

疑者相與聯保之各戶及該管區保甲長應即密報軍警治安機關如不予揭報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處十八、民選區保甲長如因辦理聯保事宜而不願擔任者得依國防部廿七年敦諱字第三七號命令第四項之規定強制充任

十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咨國防內政兩部備案

(附件三)

附式一

住戶聯保切結

具聯保切結人

等今向

區

保

甲甲長保證具結各戶內居民絕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如有上開不法

行爲具結人等當即密報核辦倘不予以揭報願受連坐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聯保切結人

區

保 甲 戶戶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

甲長切結

今向

具切結甲長

區
保保長結得本甲各戶聯保切結均已辦理完竣並保證甲內居民絕無爲匪通匪窩匪

等行爲自具結後如有上開不法情事發生或知情不報願依法受處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保 甲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區

附式三

保長切結

具切結保長

今向

區區長結得本保各戶聯保切結均已辦理完竣並保證保內居民絕無爲匪通匪窩匪等行爲自具
結後如發生上開情事或知情不報願依法受處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區

保保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四

區長切結

今向

具切結區長

上海市政府結得本區各戶聯保切結均已辦理完竣並保證區內居民絕無爲匪通匪窩匪等行爲自具
如發生上開情事或知情不報願依法受處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區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五

保結

具保結人 今保得 區 保 甲第 戶 下列居民絕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如被保人有上開不法行爲其保人當即密報核辦倘不予以揭報願受連坐處分所具保結是實

被保人

具保結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市各區保甲辦理縱橫聯保切結實施辦法(民政局擬)

一、本市爲澈底清除共匪地下組織與潛伏份子起見特依國防部敦諱字第三七號命令辦理區保甲縱橫聯保切結

二、本市各區保甲辦理縱橫聯保切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各區應即會同警察分局嚴密清查戶口重新依門牌號次整編保甲使同一門牌內之住戶編入同甲次內並由區內保甲長出具縱橫聯保切結互爲監督及保障

四、各甲以五戶聯保爲原則(得視情形增減之但不得多於九戶少至三戶)由各戶長就本甲中自行選擇聯保出具切結(附式一)爲橫的聯保甲長取得各戶切結後向保長具結(附式三)保長取得各甲長保

結後向區長具結(附式四)區長取得各保長保結後向市政府具結(附式五)爲縱的聯保

前項切結由市政府製發之如遇區保甲長替換時應專案移交並由新任出具新保結以明責任如遇一戶遷出時經取得遷出證明書後該管甲長應即在保結上該戶長名下註明「遷出」字樣如聯保之戶遷出超過半數以上時上次聯保宣告無效仍依照規定另辦新結

五、各戶聯保切結由戶長簽名蓋章或捺指印一式二份以一份存甲長處一份由甲長彙呈區公所轉送該區警察分局存備查收

六、各戶聯保切結以甲爲單位但外籍僑民如因情形特殊不願與本籍居民共同聯保而在本甲內又無其他僑民可資聯保得聯合同保內之其他各甲僑民五戶共同具結如該保內僑民不及五戶或多於五戶者其聯保得減至三戶或增至九戶如保內不及三戶則得與區內其他各保之僑戶聯保

七、同甲內各戶或以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保甲長得命其覓取本市殷實商號或有正當職業之住戶出聯保結(附式二)

八、新遷入之戶尙未編入保甲者區保甲長應隨卽編入保甲並命其於三日內辦理聯保切結或依照前條規定出聯保結

九、各寺廟戶(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會清真寺等屬之)公共戶(公署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場所暨公司大商店等均屬之)如以戶內人口衆多良莠難分各該戶戶長得令戶內僧徒師生員工職工等個別貢聯保結(附式二)彙交戶長附入聯保切結呈繳如普通戶不願與寺廟戶公共戶聯保時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關員工學校師生工廠商號職工如在市內另有住所並以戶長資格簽具聯保切結或保結經該

管保長書面證明者不另立保具結

十一、前三條聯保結人之責任與聯保同

十一、聯保切結由保辦公處強制執行如有恃強不遵照本辦法簽具切結或保結者得報請區長依行政執行法處罰後飭令於十日內遵令取保如至期不能呈繳保結或抗不遵行者通知本區警察分局切實監視倘情節較重者報請市府予以驅逐出境

十二、民選區保甲長如有因辦理縱橫聯保而不願擔任者得強制充任

十三、在聯保期內凡互簽聯保切結者應隨時彼此監督查察倘發現其行跡可疑者應即祕密檢舉如有勾引窩藏奸匪或知情不報者窩戶戶長應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一項三款之規定移送主管司法機關從重處無期徒刑甲長依同條例第六條處死刑其餘戶長皆連坐

十四、在聯保期內具聯保之保甲戶長及市民如有舉發奸匪因而破獲者除對檢舉人姓名保守祕密及維護其安全外並得報請市府酌給獎金

十五、在聯保期內如有二甲以上之潛匪案發現其保甲事前未曾報明亦不設法清除時其保長之處分與前所訂之甲長同如二甲以上有潛匪案發現事前未會報明亦不設法清除其區長得依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處死刑

十六、本實施辦法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 五 案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地政局呈爲據市民王妙祥等呈請升領浜地一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地政局呈

(附件)

地政局呈

案據市民王妙祥王介福等呈請查案准予升領洋涇區六圖兩圩十三號十坣南首毘王家溝浜地等情據此查接管舊卷該王姓等曾於民國廿五年三月爲請升領王家溝一節具呈到局經由本局查丈製圖公告期滿並經附圖分請各局查復除准社會局函復已呈奉 鈞府第 1031 號指令業經提交第 338 次市政會議公決請領地應准升科但全溝面積甚廣所擬請領地以南部份應予保留囑爲查照等由外其他各局均無需要經即估定地價核算應繳升科費數額并繪附升科號圖稿存根檢同估價單各乙份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據呈前情該處王家溝浜地根據第 338 次市政會議決議似可准予升科至關升科費問題並照現行核算升科費辦法按公布之標準地價規定核算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第六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財政地政兩局會呈爲辦理浦東老白渡北街廿號等房屋收歸市有乙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地政局會呈

(附件)

地政局會呈

案奉

鈞府廿七年九月十三日滬祕三(三七)字第一九五五〇號訓令爲浦東老白渡北街廿號等房屋擬收歸市有乙案令仰先行公告貳月俟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始收歸市有由本財政局會同地政局接收保管等因奉此遵經於本年九月十七日起公告在公告期間迄無人提出異議依法即收歸市有經會同接管在案茲據該屋原佔用入程兆祥呈稱

(謹王者竊奉鈞局卅七年九月十八日市財產(卅七)字第二一七一八七號公告張貼民商內開一關於浦東老白渡北街廿號及廿四號房屋爲產權之主張者統限於公告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附呈證件以憑核辦期滿即由本局收歸市有等因查該屋廿及廿四號原係市民張鹿賓開設永順糧食官醬號於民國卅年六月十五日憑中將該店店址全部生財及自建地板擋樓灶頭等出盤與民接管立

上海市政府第一六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六四

有契約民承盤後改易爲源順官醬號繼續營業已七年後經查悉房屋地址係市有公地「所以呈報鈞局按章接管現二月限期將屆而尙無人提出上開房屋基地之證件顯係公地無疑而民出資承盤在先况刻苦經營數年一家生計依賴於此茲附呈承盤契約抄本乙紙懇請鑒核備查按照市有公產地章則將上開基地及房屋繼續承租予民以恤商艱而免流離失業仰祈核示實爲德便一
等情前來經本財政局通知查詢所稱尙屬實情擬准租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祈
裁核祇遵又此呈係由本財政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426B



